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01-145号

当事人：晋江市青阳柯文越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5AJPK6N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曾井社区永德路

经营者：柯文越

身份证号码：350582198\*\*\*\*\*\*\*\*\*

联系电话：1869\*\*\*\*\*\*\*

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

2024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现场检查中发现生产加工区垃圾桶未加盖，冷藏冰箱食品生熟混放，执法人员拍照取证。当事人涉嫌生产流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情况下从事经营。执法人员2024年7月2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生产加工区垃圾桶未加盖，冷藏冰箱食品生熟混放。当事人于2024年6月15日因生产流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晋市监责改〔2024〕 1-07号）被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晋市监责改〔2024〕 1-07号）等证据证明。

2024年9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2024] 01-16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流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予以量罚。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2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